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8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債 務 人 張弘霆

張萬坤

一、(一)債務人張弘霆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430,1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債務人張弘霆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8,76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三)債務人張弘霆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645,2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張弘霆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萬坤給付。

(四)債務人張弘霆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824,5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56計算

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對債務人張弘霆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萬坤給付。

(五)債務人張弘霆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216,3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張弘霆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萬坤給付。

(六)債務人張弘霆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張弘霆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萬坤給付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